

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通报

第 8 期

罗山县城管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7 日

数字化城市管理 8 月份考核情况通报

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利用 12319 热线、网格巡查、视频监控等信息采集手段，查报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问题，并第一时间派遣督导各责任单位加强处置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 8 月，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共计受理城市管理问题 2556 件（其中信息采集员上报 2493 件，“12319”热

线（含其他机构转接）有群众投诉案件 12 件，自行处置 51 件），本期应处置 2505 件，实际处置 2501 件，处置率为 99.84%。

二、各责任单位得分情况（详见附表）

- 1、城市管理局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2、公安局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3、自来水公司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4、移动公司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5、青桔单车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6、哈啰单车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7、住建局本月得分 95 分；
- 8、民政局本月得分 80 分；
- 9、供电公司本月得分 73.3 分；
- 10、交通运输局本月得分 50 分；

本月无案件的单位有：卫健委、环境保护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茶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教体局、文化旅游局、信访局、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丽水街道办、龙山街道办、宝城街道办、融媒体中心、邮政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弘昌燃气公司。

三、12319 热线群众投诉问题整改情况

本月市民通过“12319”热线、网络举报和其他机构转接投诉城市管理问题共 12 件，当月已处置 12 件，群众满意

度为 100%。

四、上期督办问题处理情况

6 月份未处置案 2 件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1、城市管理局 2 件，余 1 件未处置。

五、上月问题整改情况

7 月份未处置案 1 件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1、城市管理局 1 件。

请涉及单位立即采取相关措施，立行立改，县数字城管平台将对以上案件进行督办，到 2023 年 9 月份仍未整改的，将按督办计分纳入考核。

六、主要问题及整改要求

1、案件处置情况：交通运输局、供电公司、民政局案件处置不及时，按期结案率较低，工作标准需进一步提高。

2、国家级卫生县城复检工作将于近期开始，各成员单位要把此次复检当作城市提质的有力契机，高度重视，切实依托数字城管系统平台，为我县复检工作提供坚实支撑。

附件：罗山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各责任单位绩效考核表



罗山县各责任单位绩效考评表

(2023年8月1日0时—8月31日24时)

统计时间：9月7日

序号	责任单位	应处置数	处置率 (权重 40%)			按期处置率 (权重 40%)			群众满意度 (权重 20%)		奖励加分	督办扣分	合计得分	名次
			处置数	处置率	得分	按期处置数	按期处置率	得分	群众满意度	得分				
1	城市管理局	2139	2137	99.91%	40	2088	97.62%	39	100%	20	5	2.5	100	1
2	公安局	2	2	100%	40	2	100%	40	100%	20	/	/	100	1
3	自来水公司	1	1	100%	40	1	100%	40	100%	20	/	/	100	1
4	移动公司	1	1	100%	40	1	100%	40	100%	20	/	/	100	1
5	青桔单车	186	186	100%	40	184	98.92%	39.6	100%	20	3	/	100	1
6	哈啰单车	143	143	100%	40	141	98.60%	39.4	100%	20	2	/	100	1
7	住建局	24	23	95.83%	38.3	22	91.67%	36.7	100%	20	/	/	95	2
8	民政局	2	2	100%	40	1	50%	20	100%	20	/	/	80	3

9	供电公司	3	3	100%	40	1	33.33%	13.3	100%	20	/	/	73.3	4
10	交通运输局	4	3	75%	30	0	0	0	100%	20	/	/	50	5

常规案件得分=处置率×40+按期处置率×40+群众满意度×20